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之收益預期較2020年同期增加超過40%，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預期較2020年同期增加超過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家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家具產品的銷售增加；及
- 2) 本集團已調整及增加部分家具產品的售價，以抵銷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並因此帶動了股東應佔純利的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之後尚需作出確認及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鑫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